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是臺灣藝術與設計發展源流最具代表的藝術與設計學系，其由本校於民國 81 年成立之藝術學系與 93 年成立的造形設計學系合併而成立。本系設有大學部及研究所，大學部分為「藝術組」與「設計組」各一班，研究所為日間碩士班、(夜間)碩士在職專班、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各一班。而日間碩士班則設置「藝術價值創造」、「藝術創作」、「工藝創作」、「產品設計」等 4 個特色組別。

## 二、課程願景

- (一)配合本校博雅、關懷、專業、實踐與創新願景
- (二)持續追求卓越，提升教育能量與效率

## 三、教育目標

- (一)培育學生認知過程能力，積蓄藝術與造形設計相關之專門知識人才，並建構個人獨特之學習路徑。
- (二)透過藝術與造形設計課內、外之學習活動，培育兼顧專業能力與博雅關懷的人才。
- (三)涵養學生就業準備之社會服務、倫理操守及專業進取態度。

## 四、核心素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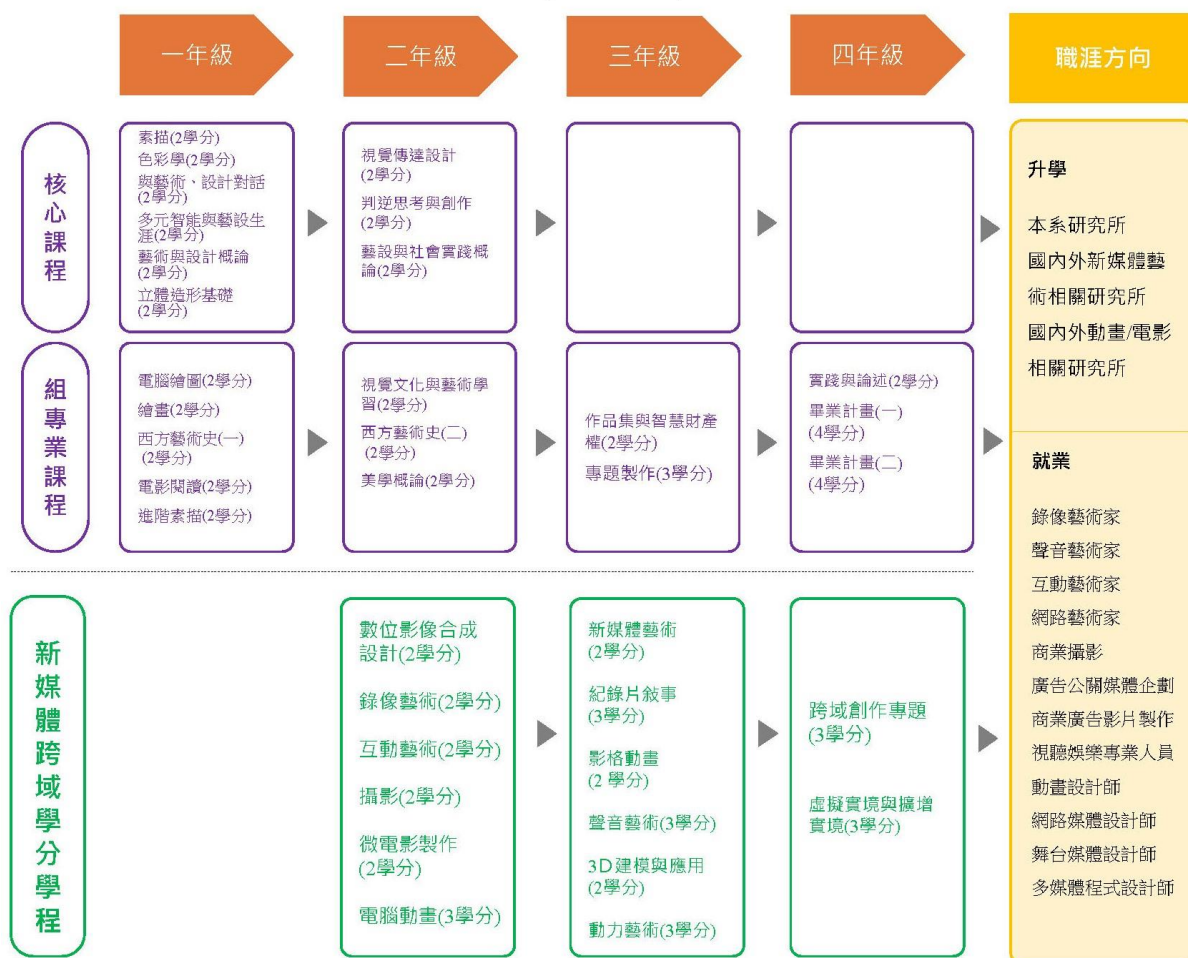
- (一) 學生能具備藝術教育、藝術史論、策展基礎知識、作品分析能力，以及應用專業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
- (二) 學生能具備從當代藝術創作中汲取專門知識、基礎學理及實踐能力。
- (三) 學生能具備從新媒體跨域創作中汲取專門知識、跨域整合及創新能力。
- (四) 學生能具備手創概念之知識、創作能力及工藝媒材與技法操作能力。
- (五) 學生能具備產品設計、思考、相關工具使用及問題解決能力。
- (六) 學生能體認藝術與造形設計領域之多元性，並能由其培養跨領域整合能力。
- (七) 學生能藉參與課外、校外之藝術與造形設計實習或專業工作實踐所學。
- (八) 學生具有藝術與造形設計工作者之專業倫理與團隊合作能力。

## 五、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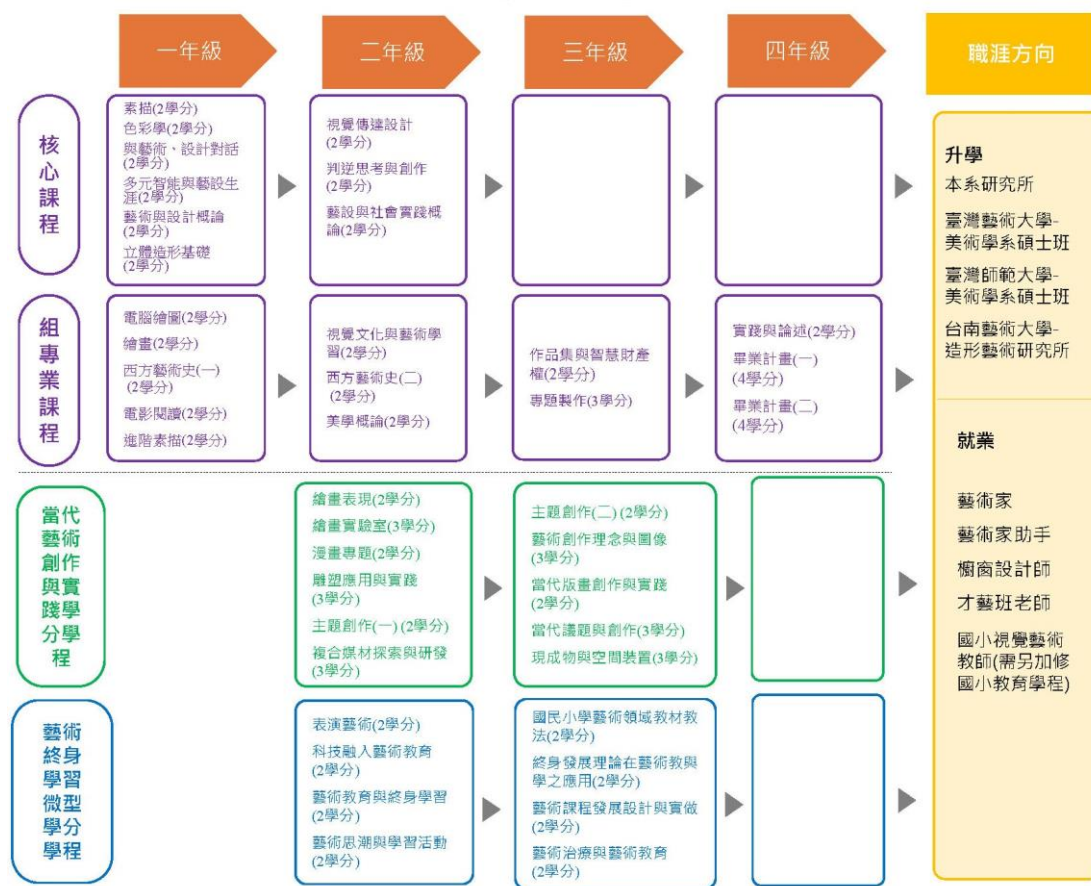
教育目標/核心素養	學生能具備藝術教育、藝術史論、策展基礎知識、作品分析能力，以及應用專業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 (核心素養1)	學生能具備從當代藝術創作中汲取專門知識、基礎學理及實踐能力 (核心素養2)	學生能具備從新媒體跨域創作中汲取專門知識、跨域整合及創新能力 (核心素養3)	學生能具備手創概念之知識、創作能力及工藝媒材與技法操作能力 (核心素養4)	學生能具備產品設計、思考、相關工具使用及問題解決能力 (核心素養5)	學生能體認藝術與造形之多元性，並能由其培養領域整合能力 (核心素養6)	學生能藉參與課外、校外造形設計實習或專業工作實踐所學 (核心素養7)	學生具有藝術與造形設計工作者之專業倫理與團隊合作能力 (核心素養8)
培育學生認知過程能力，積蓄領域相關之專門知識人才，並建構個人獨特之學習路徑 (教育目標1)	☆	☆	☆	☆	☆			
透過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課內、外之學習活動，培育兼顧專業能力與博雅關懷的人才 (教育目標2)						☆	☆	☆
涵養學生就業準備之社會服務、倫理操守及專業進取態度 (教育目標3)							☆	☆

## 六、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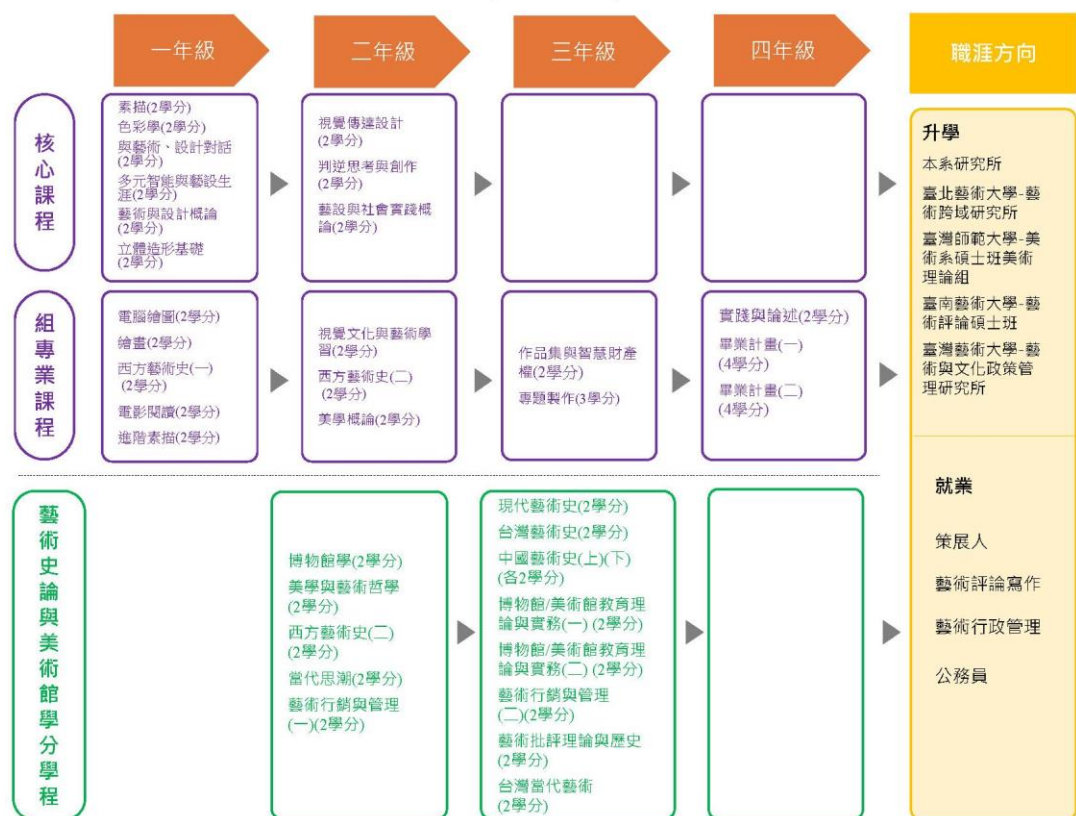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學士班(藝術組)職涯地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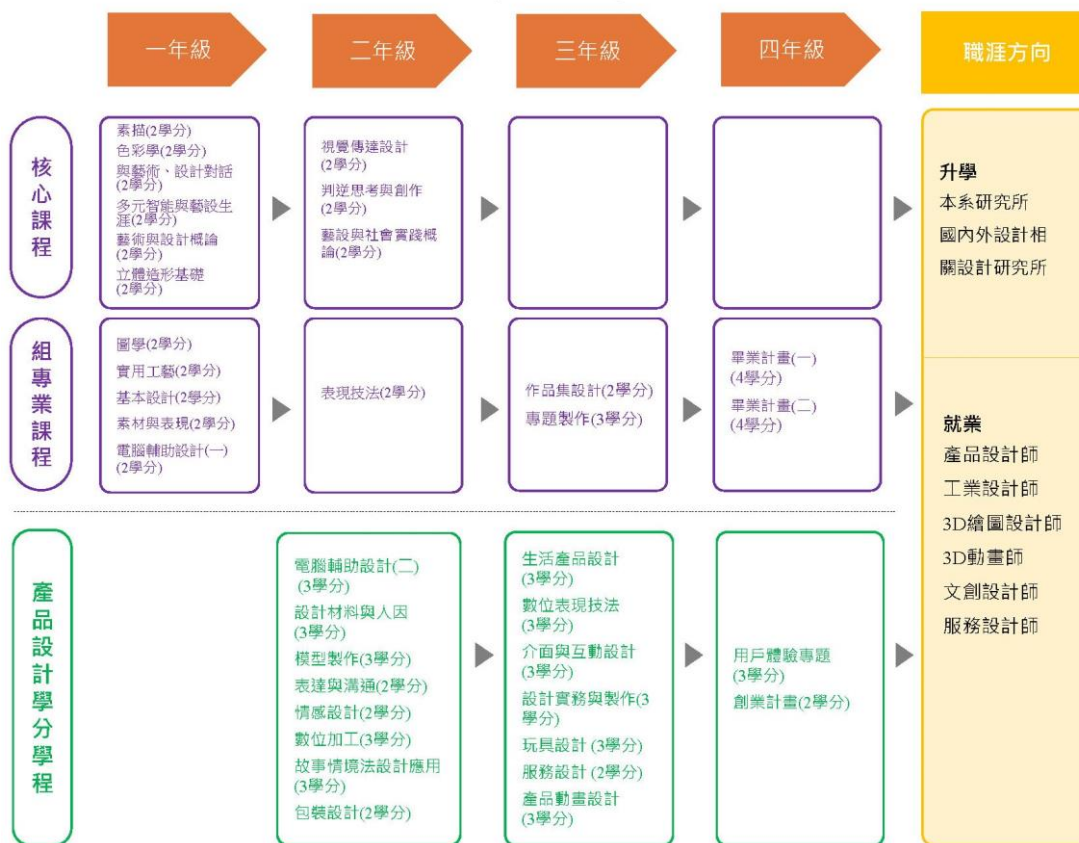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學士班(藝術組)職涯地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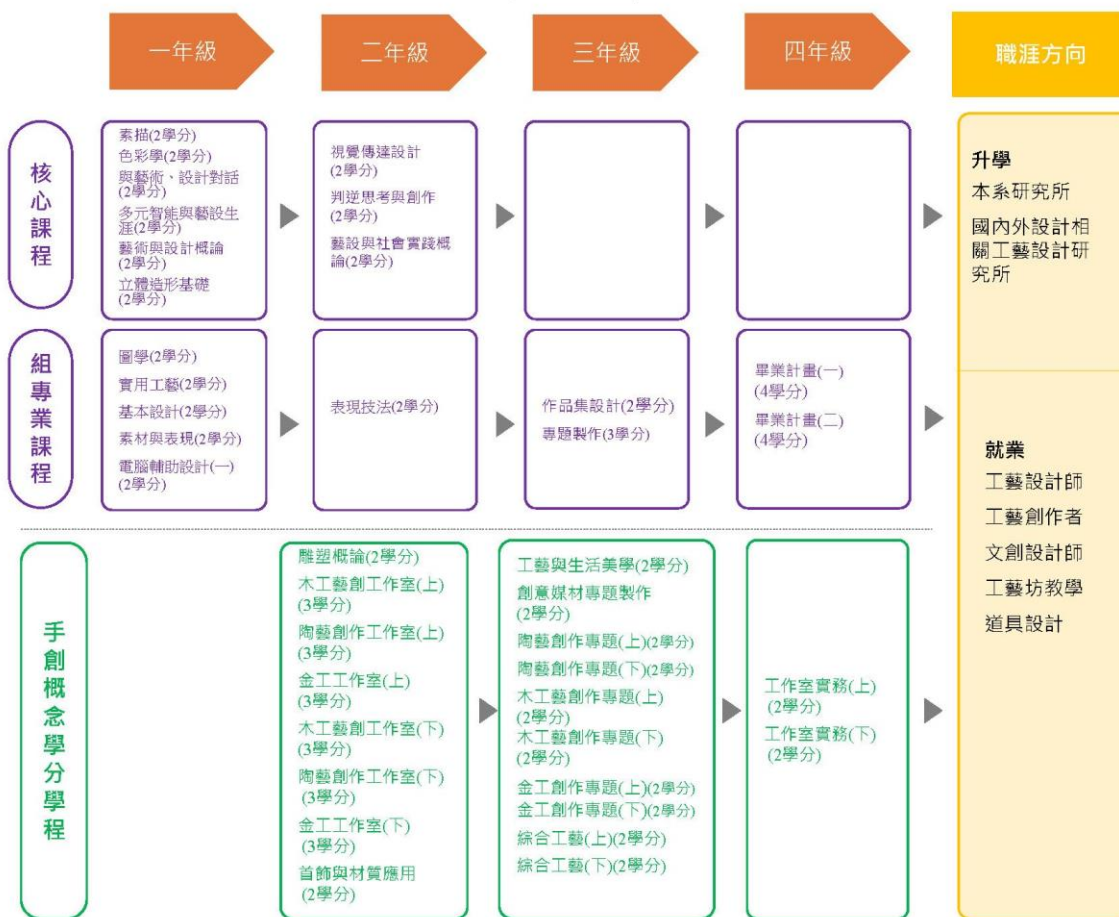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學士班(藝術組)職涯地圖- 3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學士班(設計組)職涯地圖-1



##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學士班(設計組)職涯地圖-2





## 七、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 (一)課程結構

類別	校共同課程(必修)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不列計校共同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	校共同課程(選修,不列計畢業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門課程			彈性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	最低畢業學分
				課程領域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	學分學程			
				社會、品德、思考與領域	文史哲領域	設計、藝術、美感與領域	數位、科技與領域	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	生涯職能領域	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藝術組	10	4	0								20	25	30	25	0	128
師資培育(藝術組)	10	4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20	25	30	25	9	至少 137
設計組	10	4	0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46 學分)中普通課程 6 學分依規定於通識課程修習;本系專門課程可抵免 6 學分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英文、閱讀與寫作、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共計 10 學分
- 二、大一、大二體育課程(體育(一)、(二)、(三)、(四))共計 4 學分，為必修課程，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
- 三、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
- 四、**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基礎程式設計」課程 2 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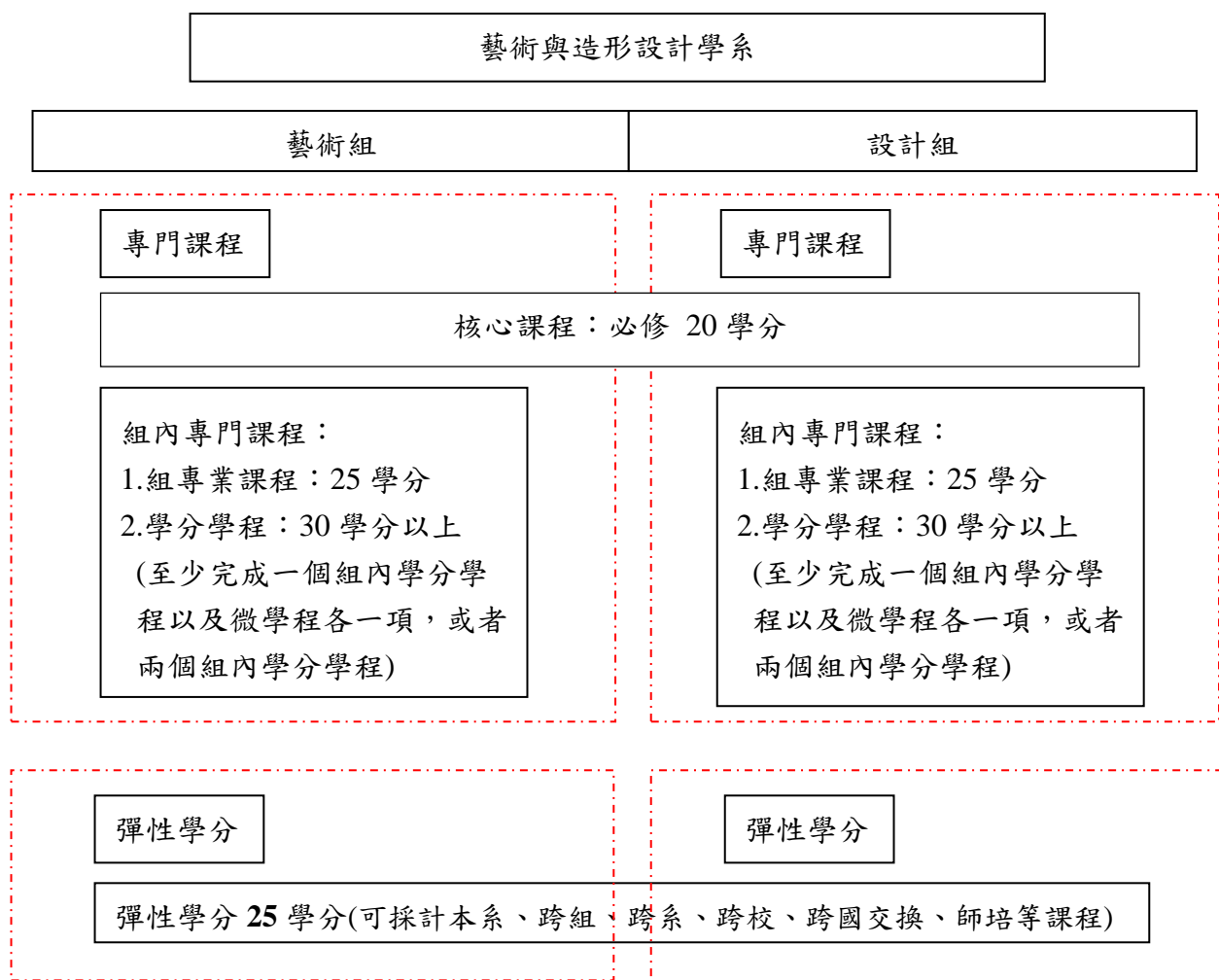
貳、專門課程：本學系專門課程 75 學分

參、彈性課程：25 學分

- 一、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加修之系專門課程
- 二、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跨域專長模組課程
- 三、可修習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課程
- 四、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1.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46 學分。
    - (2) 幼兒園：至少 50 學分。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4-48 學分。
      -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
      -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
  2. 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1)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2)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3)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 五、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六、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可採計至彈性學分。
- 七、體育(一)、(二)、(三)、(四)得採計於彈性學分。

**肆、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課程之一：他系或他組「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二)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專門課程之架構圖



## (三)課程特色、內涵與選課要求

1. 本系課程分為藝術組及設計組兩大組，除修習本系核心課程 20 學分及各組專業課程 25 學分外，學生需從所有學程的科目中選修至少 30 學分，其中涵蓋一個學程與一個微學程，或者兩個學程。
2. 本學系各組之組內專門課程：
 

藝術組學生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式進行組內專門課程的修習

  - (1) 從以下的學程中擇二並完成之
  - (2) 從以下的學程中擇一完成之，並從以下的微學程擇一完成之：

領域專業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媒體跨域學分學程</li> <li>● 當代藝術創作與實踐學分學程</li> <li>● 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li> </ul>	領域專業微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藝術終身學習微型學分學程</li> <li>● 策展與藝術史論微型學分學程</li> <li>● 經典創作微型學分學程</li> </ul>
--	--

設計組學生可以選擇以下兩種方式進行組內專門課程的修習

(1) 從以下的學程完成之

(2) 從以下的學程中擇一完成之，並從以下的微學程擇一完成之：

領域專業學程：

- 產品設計學分學程
- 手創概念學分學程

領域專業微學程：

- 產品設計微型學分學程
- 消費設計微型學分學程
- 工藝創作微型學分學程

3. 各學分學程相關修習規定請參閱該學程設置要點。
4. 彈性學分除本系專門課程外，容許跨國、校、院、系、組選修空間，以鼓勵學生掌握跨領域、跨界建構個人專業特色之機會。
5. 本系課程均提供清晰之學習進程或規劃架構，包含人文素養、知識理論與實踐行動之面向，加強國際化、產業合作、以及跨域與數位能力。
6. 配合學生個人發展與團隊合作之機會，並輔導個人化之職涯規劃，以實施學習評鑑。各年級之評鑑規劃時程如下表：

	上學期	下學期
一年級		學習評鑑(集中)
二年級	學習評鑑(班展)	
三年級	學習評鑑(校外展)	
四年級		學習評鑑(校外畢業展演)

註：班級當次評鑑結果(學生成績、及註明通過或不通過)，由導師製表繳交系辦存查。若有學生未通過則由導師輔導及辦理補評鑑，並由系辦列為離校手續查核。

## 八、教學科目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